

股票代码：001288

股票简称：运机集团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三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证券类型.....	5
（二）发行规模或数量.....	5
（三）债券期限.....	5
（四）票面金额.....	5
（五）票面利率.....	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转股期限.....	7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9
（十一）赎回条款	9
（十二）回售条款	10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11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2
（十七）债券评级情况.....	12
（十八）债券担保情况.....	12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2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二十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二）合并利润表	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四）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9
（六）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0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4
（一）股利分配政策	24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7
（三）未来三年（ 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28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运机集团、发行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转股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转债”）。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或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00.00 万元（含 73,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

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含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占比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7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7.4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七）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八）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事项回购股份、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十一)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第 002769 号、大华审字(2022)第 007339 号及大华审字(2023)第 0017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394,141.58	817,755,347.05	405,883,80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9,700,000.00	-
应收票据	727,200.00	411,340.00	243,200.00
应收账款	897,642,514.32	752,945,626.69	770,352,028.38
应收款项融资	165,575,145.22	172,987,594.21	179,786,244.81
预付款项	20,324,900.26	12,145,352.92	3,716,829.05
其他应收款	26,964,934.15	14,303,945.87	10,643,110.29
存货	86,092,331.80	56,465,490.97	96,597,938.25
其他流动资产	2,021,186.05	149,432.65	7,402,864.09
流动资产合计	2,090,742,353.38	1,976,864,130.36	1,474,626,023.6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179,463,431.74
固定资产	148,417,290.33	156,735,846.46	164,595,975.18
在建工程	101,339,541.47	247,787.62	-
使用权资产	11,634,222.60	-	-
无形资产	39,234,013.19	39,145,610.99	40,020,035.42
长期待摊费用	1,121,286.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6,241.26	29,274,258.41	25,410,2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0,333.66	1,082,41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59,540.71	407,354,748.35	409,489,661.85
资产总计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1,884,115,685.5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票据	312,088,082.58	220,339,806.17	186,478,445.43
应付账款	280,477,581.74	238,439,966.35	251,927,199.69
合同负债	79,320,955.78	52,226,237.44	131,194,690.93
应付职工薪酬	17,652,593.04	12,563,182.18	12,414,497.22
应交税费	30,309,238.13	26,478,881.22	19,884,124.12
其他应付款	2,683,410.39	2,379,047.70	2,236,7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9,346.13	-	-
其他流动负债	10,311,724.25	6,787,891.98	17,055,309.81
流动负债合计	737,342,932.04	579,215,013.04	686,190,974.9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185,492.40	-	-
递延收益	15,683,003.50	13,420,000.00	13,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37.69	21,594,725.08	21,383,91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1,133.59	35,014,725.08	35,003,914.76
负债合计	779,254,065.63	614,229,738.12	721,194,889.72
股东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8,707,445.44	690,307,445.44	211,895,099.81
其他综合收益	117,735,720.02	122,370,108.79	121,175,516.98
专项储备	15,445,917.03	14,079,583.79	11,918,176.24
盈余公积	77,290,837.34	68,428,437.87	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76,277,861.55	714,803,564.70	637,932,00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5,457,781.38	1,769,989,140.59	1,162,920,795.79
少数股东权益	6,090,047.08	-	-
股东权益合计	1,841,547,828.46	1,769,989,140.59	1,162,920,795.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1,884,115,685.5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4,482,705.09	787,952,586.20	690,941,274.42
减：营业成本	686,287,718.14	585,752,558.50	476,141,039.17
税金及附加	7,137,571.18	6,211,567.76	6,924,562.15
销售费用	28,676,406.87	23,829,626.64	21,400,250.29
管理费用	46,377,068.40	35,429,248.42	30,213,033.38
研发费用	19,321,627.68	14,167,426.44	14,654,612.69
财务费用	-14,626,641.36	-1,803,176.68	-2,475,305.02
加：其他收益	7,079,489.31	4,201,443.98	804,346.20
投资收益	1,979,071.58	36,542.22	-
信用减值损失	-50,075,556.44	-29,626,322.63	-22,812,525.09
资产减值损失	-246,430.10	1,033,990.15	-3,336,969.25
资产处置收益	8,136.68	39,159.38	-11,710.46
二、营业利润	100,053,665.21	100,050,148.22	118,726,223.16
加：营业外收入	676,891.00	474,282.46	303,078.57
减：营业外支出	713,680.50	1,094,071.29	1,226,860.37
三、利润总额	100,016,875.71	99,430,359.39	117,802,441.36
减：所得税费用	14,190,132.31	14,130,359.58	16,532,867.79
四、净利润	85,826,743.40	85,299,999.81	101,269,57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5,826,743.40	85,299,999.81	101,269,57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者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36,696.32	85,299,999.81	101,269,573.57
2、少数股东损益	-509,952.9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388.77	1,194,591.81	2,389,183.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192,354.63	86,494,591.62	103,658,757.2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02,307.55	86,494,591.62	103,658,757.20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952.92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7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7	0.8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725,087.00	700,914,678.89	607,773,95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2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1,968.19	29,912,054.81	35,009,01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97,055.19	730,826,733.70	642,783,6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199,179.04	467,499,502.28	361,216,55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90,489.38	65,755,926.15	59,316,91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98,101.19	42,401,413.77	63,141,3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7,323.68	83,171,116.67	55,964,33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45,093.29	658,827,958.87	539,639,12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1,961.90	71,998,774.83	103,144,5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9,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071.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2.23	39,859.38	6,864.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91,173.81	39,859.38	6,86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0,054.12	6,833,792.23	1,071,15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9,7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0,054.12	186,533,792.23	1,071,157.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1,119.69	-186,493,932.85	-1,064,29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46,150,943.2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91,41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91,807.20	445,827,140.23	363,124,63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91,807.20	1,061,978,083.47	454,542,13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5,000,000.00	48,41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1,966.66	1,435,681.65	2,395,845.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61,472.97	505,584,044.44	413,727,40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23,439.63	622,019,726.09	464,540,7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1,632.43	439,958,357.38	-9,998,62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1,449.16	325,463,199.36	92,081,646.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104,317,04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四）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18,500.00 万元和 5,110.00 万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变动原因	成立日期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8,500.00	80%	新投资设立	2022 年 8 月 1 日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10.00	100%	新投资设立	2022 年 5 月 16 日

2、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3、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2.84	3.41	2.15
速动比率	2.72	3.32	2.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3%	25.76%	3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6%	26.08%	38.50%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0.84	0.73
存货周转率（次）	9.41	7.31	4.57
利息保障倍数	138.59	70.26	5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5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2.03	0.7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4.79%	0.54	0.54
	2021 年度	7.06%	0.67	0.67
	2020 年度	9.12%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4.41%	0.50	0.50
	2021 年度	6.81%	0.65	0.65
	2020 年度	9.13%	0.84	0.84

（六）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39.41	34.01	81,775.53	34.30	40,588.38	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4,970.00	6.28	-	0.00

应收票据	72.72	0.03	41.13	0.02	24.32	0.01
应收账款	89,764.25	34.25	75,294.56	31.58	77,035.20	40.89
应收款项融资	16,557.51	6.32	17,298.76	7.26	17,978.62	9.54
预付款项	2,032.49	0.78	1,214.54	0.51	371.68	0.20
其他应收款	2,696.49	1.03	1,430.39	0.60	1,064.31	0.56
存货	8,609.23	3.28	5,646.55	2.37	9,659.79	5.13
其他流动资产	202.12	0.08	14.94	0.01	740.29	0.39
流动资产合计	209,074.24	79.77	197,686.41	82.91	147,462.60	78.2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	6.69	18,086.88	7.59	17,946.34	9.53
固定资产	14,841.73	5.66	15,673.58	6.57	16,459.60	8.74
在建工程	10,133.95	3.87	24.78	0.01	-	0.00
使用权资产	1,163.42	0.44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923.40	1.50	3,914.56	1.64	4,002.00	2.12
长期待摊费用	112.13	0.04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62	1.48	2,927.43	1.23	2,541.02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03	0.54	108.24	0.05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5.95	20.23	40,735.47	17.09	40,948.97	21.73
资产总计	262,080.19	100.00	238,421.88	100.00	188,41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自 2020 年末的 188,411.57 万元增至 2022 年末的 262,080.19 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相符。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27%、82.91%和 79.77%，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和面临的资金需求密切相关，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	0.00	2,000.00	3.26	6,500.00	9.01
应付票据	31,208.81	40.05	22,033.98	35.87	18,647.84	25.86
应付账款	28,047.76	35.99	23,844.00	38.82	25,192.72	34.93
合同负债	7,932.10	10.18	5,222.62	8.50	13,119.47	18.19
应付职工薪酬	1,765.26	2.27	1,256.32	2.05	1,241.45	1.72
应交税费	3,030.92	3.89	2,647.89	4.31	1,988.41	2.76

其他应付款	268.34	0.34	237.9	0.39	223.67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93	0.58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1.17	1.32	678.79	1.11	1,705.53	2.36
流动负债合计	73,734.29	94.62	57,921.50	94.30	68,619.10	95.15
租赁负债	418.55	0.54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568.30	2.01	1,342.00	2.18	1,362.00	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	2.83	2,159.47	3.52	2,138.39	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11	5.38	3,501.47	5.70	3,500.39	4.85
负债合计	77,925.40	100.00	61,422.97	100.00	72,119.49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2,119.49 万元、61,422.97 万元以及 77,925.40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系公司负债的主要部分。各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5%、94.30% 和 94.62%。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组成。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84	3.41	2.15
速动比率（倍）	2.72	3.3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6%	26.08%	38.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3%	25.76%	3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59	70.26	50.1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 ④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总负债/总资产
- ⑤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3.41 和 2.84；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3.32 和 2.7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

于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位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之大幅增长。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落，主要由于公司 IPO 募集资金逐渐投入项目建设，同时 2022 年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采购量增加，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财务杠杆，适当提高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的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25.76%和 29.7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可控。2021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随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并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17、70.26 和 138.5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盈利情况较好，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0.84	0.73
存货周转率（次）	9.41	7.31	4.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3、0.84 和 0.88，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较低，但逐年向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既受限于经济环境和行业特征，也受下游采掘业、制造业客户（部分客户尚处于基建期）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期较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7.31 和 9.4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1,448.27	78,795.26	69,094.13

营业成本	68,628.77	58,575.26	47,614.10
营业利润	10,005.37	10,005.01	11,872.62
利润总额	10,001.69	9,943.04	11,780.24
净利润	8,582.67	8,530.00	10,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3.67	8,530.00	10,1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1.61	8,219.08	10,138.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094.13 万元、78,795.26 万元和 91,448.27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38.09 万元、8,219.08 万元和 7,951.61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坏账计提的影响。2022 年度下半年，公司重新制定并优化了销售考核制度，调整了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回款考核力度，期后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含 7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占比
1	数字孪生智能输送机生产项目	59,589.00	53,000.00	72.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7.40%
合计		79,589.00	73,000.00	1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4) 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 3 年利润分配方案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	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	以总股本 16,00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0 年度	-

2、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600.00	1,600.00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3.67	8,530.00	10,126.9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53%	18.7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含税)	3,20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9,096.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5.18%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政策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历年分红执行情况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制定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1）本计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3、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现金分红的条件如下：

①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④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